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實習離校申請表**

114.04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資料** |
| 系所名稱： | 中文姓名： | 英文姓名：(同護照) |
| 學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 出生年月日： YYYY/MM/DD |
| 身份別 □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 □碩士/博士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 | □役男身份 □非役男身份 |
| **聯絡資料** |
| 聯絡電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　　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子信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監護人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關係\_\_\_\_\_\_\_\_\_\_\_ 監護人聯絡電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前往實習機構或企業資料** |
| 國家： | 城市/地區： |
| 機構/企業名稱： |
| 機構地址： |
| 實習期程： 請填寫出國實習正確期程(YYYY/MM/DD - YYYY/MM/DD)  |
| □鑒於大陸委員會於113/6/27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，本人已慎思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，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、拍攝港口、機場、軍事演習場所、攜帶政治、歷史、宗教等書籍，於陸港澳期間所發生之損害由簽署人自負其責。□至大陸實習者，已至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請列印資料佐證。□至大陸實習者，已至「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進行登錄，並請列印資料佐證。(出國日前一個月前至頁面登錄，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，本平台帳號請系所向國際處兩岸交流組申請授權)  |
| **※所持有簽證類型為** □台胞證 □學生簽證 □實習簽證 □工作證 □旅遊簽證 □原國家護照**請提供 簽證影本+相關資料為(影本)：簽訂合約+護照(使用釘書機於申請表後)** |
| **實習評估單位核章**※請先經輔導老師確認後，經系所承辦及單位主管核章，確認同意實習之事實。 |
| 學生本人簽名處 | 實習輔導老師核章處 | 系所承辦核章處 | 系所單位主管核章處 |
| **需檢附相關參考資料**□本人已備妥相關資料出國 | □確認學生已備妥相關資料出國 |  |  |
| 教務處 核章處(如無，免會) | 學生事務處 核章處(如無，免會) | 研發處 核章處 |
| ※請注意：欲申請校外實習學分請填。□是，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且學分認定方式應依系所規定為原則。□否。 | □出國實習未超過四個月※請注意：出國實習超過4個月以上並具有役男身份者，請填妥「本校具有役男身分學生出國實習申請書」，並送學生事務處辦理。 | ※請注意：1.相關資料為：合法簽證(影本)+簽定合約(影本)。2.本表+相關資料請由實習生本人送研究發展處存查。 |